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6-035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2日至27日，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肖林寿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7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亿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符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表决结果：同意1亿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肖林寿先生、李春先生、张生先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亿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力；
-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6、代表或授权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 8、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亿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  
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